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HENGLI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變更薪酬委員會主席

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修訂，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景強先生代替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長偉先生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陳長偉先生仍留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長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長偉先生、陳冬雪女士、陳志宏先生及吳璋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鋒女士、馬詠龍先生及葉景強先生。